

第5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5.1 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温州市鹿城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的场馆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人机探测设备、无线电定向干扰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杰能科世智能安全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2537.0553万元，资产总额为3607.270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低空入侵探测防护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华诺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4人，营业收入为16411.526334万元，资产总额为31504.54048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移动式反制设备升降仓，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瓯润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25万元，资产总额为1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日期：2023年08月14日